

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长科委〔2025〕11号

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132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詹镭

冯辉、严纬、薛斌、潘瑾、肖涟波委员：

您好！

在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上，针对关于整合完善长宁区生物医药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您提到了长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了具体建议，对我区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上海市于2024年9月发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到2027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8000亿元，培育2000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并实施六大行动18项任务。该方案聚焦赋权改革，推行“赋予所有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允许科研人员合规整改过往创业行为，同时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载体，计划引育3000名技术经理人。在生物医药领域，上海构建“研

发-临床-产业化”全链条生态，2025年2月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与交大医学院共建“前沿新药技术概念验证中心”，加速创新药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政策层面，上海强化临床研究能力，推动三级医院设置10%研究型床位，缩短伦理审查周期至3周内，并通过DRG/DIP支付改革加速创新药械应用。通过“产学研医”深度融合，上海正加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科创政策支持情况

长宁区2025年出台《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明确对高校科研院所与本地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150万元后补贴；同时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功能性载体，按投入30%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

（二）创新研发、人才培养等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平台支撑、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构建和完善区域医疗科研合作体系，建立长宁区医疗科研联盟，鼓励医疗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跨界多学科交叉合作，促进联盟内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支持临床研究成果转化。

2023年以来，我区不断推动区属医疗机构与交大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开展院校合作，依托PI合作项目平台，不断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搭建

科研合作桥梁，构建协同创新的机制和模式，深化产学研医融合。光华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创新中药研究院、上海雷允上药业合作成立中药制剂研发转化中心，形成了医院-大学-企业三方合作的研究模式，加强对经典名方的科技创新，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成功转化蠲痹强骨颗粒、芪蓝颗粒、愈伤通腑颗粒3项中药制剂运用于临床。同仁医院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交大医疗机器人研究院、东华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普锐医疗等机构探索开展医工交叉合作，建立集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临床应用为一体的科研创新平台，近三年实现专利转化7项，转化金额三百余万。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与主体责任，区属医疗机构需设立专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岗位，建立科技成果披露、收益分配等制度，并与科研、资产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同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承担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的机构优先参与。

二是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成果评价、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此外，推动三级医院设置10%研究型床位，缩短伦理审查周期至3周内。

三是优化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奖励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70%，且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及正职领导实施专项奖励，科技人员因

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可依法纳税。同时，探索递延纳税政策，降低科研人员税负。

这些举措通过制度创新、平台支撑和利益共享，推动区属医疗机构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四）下一步举措

长宁区将继续加强医学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纵向联合区内科研、人才等优质资源，横向借助高校、院所、企业等平台力量，以技术、人才、资本为纽带，加快建立区域内科研转化孵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信息资源共享，开展合作研发，建立收益共享机制，提升我区医务人员提升科研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姓名：马焱

联系电话：22050931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599号931室

邮政编码：200050